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倪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689,048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出席 5 人, 董事俞鹏、贺芳、周兰因疫情缺席;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80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689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8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689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1-1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689,04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08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689,04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08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689,04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08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689,04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08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689,04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08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689,04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9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689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0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689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689,04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为赞成 600,964 票,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,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》, 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公司现拟将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”(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)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689,04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689,04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, 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十一)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600,96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张大林、肖郑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2 日